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统一劳动定额**

(试 行)

1996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统一劳动定额

(试 行)

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管理部
(上海市环境卫生协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7年1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6 北 京

(京)新登字 0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
(试 行)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云银河商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 字数:73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12.00 元

统一书号:15112·83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关于颁发《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试行)的通知

建人[1996]6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科学管理,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组织编制了《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现予以颁发试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定额的宣传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劳动定额工作的情况,拟定宣传提纲,宣传贯彻执行定额的意义和作用。组织职工学习和掌握定额的内容,要使广大职工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定额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法规,是组织生产、降低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行经济核算、贯彻按劳分配的重要基础性管理工作。因此,必须贯彻好、执行好新定额,提高执行劳动定额的自觉性。

二、加强领导。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要把“劳动定额”的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在贯彻定额中,要建立健全必要的定额管理机构,配备劳动定额专业人员,要把劳动定额、作业任务书、原始记录、用工台帐等一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起来,加强对贯彻执行劳动定额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本定额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望及时告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和城建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6年11月30日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加单位 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	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中国城市环境 卫生协会管理部(上海市环境卫生协会)
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主 编 审	荣 海 波
副 编 审	尚 晋 生
编 审	梁广生 路则民 顾家振 裘世明 侯怀洪 徐绮秋
主 编	施 振 国
副 主 编	张夏生 朱子仪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祥 王铭德 许右范 曲顺庚 李日春 苏伯林 苏绍师 陈 俊 陈思华 胡宗祥 徐月仙 郭有宽 黄安媿

前 言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是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的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环卫作业是一个系统工程。编制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定员标准,是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优化环卫作业、服务活动,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劳动效率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深化改革,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环境、社会、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科学管理,实施经济核算,降低劳动消耗,合理组织劳动力,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不可缺少的依据。为此,建设部李振东副部长在全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会议上亲自部署了编制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定额的工作;建设部建城[1995]588号文下达了《关于编制〈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的通知》,要求以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和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管理部(上海市环境卫生协会)为主编单位,组织定额编制组立即开展编制工作。并以北京、广州、武汉、济南、长沙、哈尔滨、重庆等城市环卫部门为参编单位,协同做好定额编制工作。

编制组根据建设部的要求,经过一年的努力,编制成《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以下简称《定额》)。本《定额》是在《城市建设各行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劳动法》和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法规的要求,结合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目前各自施行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后,本着“高效能、满负荷”的精神编制而成的。编制的《定额》中,贯彻了如下原则:

一、依法编制的原则。本《定额》以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贯彻《劳动法》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等规定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中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服务等规定,结合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实际,使编制的《定额》与法律、法规中有关规定保持一致性。

二、先进合理的原则。本《定额》以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现行的定额、定员标准为基础,同行业历史上较好水平相比较,制定体现当前行业中劳动消耗量的社会先进合理的定额、定员标准。

三、规范化的原则。本《定额》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劳动性质和生产的需要,划分各类人员的定额、定员标准,以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定额标准的划分,使定额、定员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统一的原则。本《定额》的编制,以操作手段相同、使用工具相同的岗位进行合并,以统一标准,并适应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技术的进步、作业条件的改变,劳动组织的改善,工种的增多等发展趋势。

五、实用的原则。本《定额》既考虑到目前市容环境卫生行业专业分工和劳动组织的基本现状,现有定额、定员的水平,又考虑到新的技术发展,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劳动组织状况的改变及垃圾、粪便处理技术的发展等因素,按照质与量的关系和行业新工种的发展,制定适用于市容环卫行业发展的定额、定员标准,使定额具有实用性和可操

作性。

六、实事求是的原则。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各城市市容环卫作业、服务现实的生产条件及地域气候不尽相同。因此本《定额》的编制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各地区、各工种作业的特殊情况,在编制说明中规定一定的增减系数或上下幅度,以符合各城市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今后的贯彻。

本《定额》按系统工程的要求编制,在定额标准部分有各类环卫作业、服务的定额标准及管理、监察、专业技术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的定员标准。本《定额》中,对市容环境卫生行业中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的工种作了指导性的规定,待今后在实践、发展过程中再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本《定额》是全国市容环境卫生同行支持、帮助的成果。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上海市环境卫生协会、济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单位对编写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由于编制时间紧,调研工作又受客观条件的限制,编制人员的专业水平也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甚相称,因此《定额》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仍请市容环卫同行群策群力提出意见、建议,待今后修编时充实、完善。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编制组

1996年10月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有关规定	1
3.1	工作内容	1
3.2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
3.3	定额的概念	2
3.4	工作量计算规则	2
3.5	其他具体规定	3
4	工作定额表	4
4.1	道路清扫	4
4.2	垃圾收集运输	5
4.3	粪便收集运输	8
4.4	垃圾转运(中转)	9
4.5	垃圾粪便处理	10
4.6	垃圾收集容器及收集站保洁	13
4.7	公共厕所的管理保洁	14
4.8	水域环境卫生作业	14
5	定员	16
5.1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定员标准	16
5.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各类人员范围划分标准	17
附录 A (参考件)		
A1	车辆清洗定额定员标准	18
A1.1	车辆清洗定额	18
A1.2	车辆清洗站定员标准	18
A2	工艺流程图	19
A2.1	垃圾填埋处理	19
A2.2	堆肥处理	20
A2.3	垃圾焚烧处理	21
A2.4	粪便处理	22
附录 B 质量要求、作业方法及规定		
B1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23
B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23
B1.2	垃圾收集、运输	24

B1.3 粪便收集、运输 24

B1.4 垃圾、粪便处理 25

B1.5 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站(点)及废物箱保洁 26

B1.6 公共厕所保洁 26

B1.7 水域环境卫生 26

B1.8 车辆清洗 27

B2 垃圾粪便收运方法及规定 27

B2.1 收运方法 27

B2.2 运输作业规定 27

B2.3 安全生产要求 27

编制说明 28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

1 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及处置,设施保洁,机动车清洗等作业。是环境卫生单位组织生产、考核工效、计算人工、实行经济核算和按劳分配的依据。

2 引用标准

《劳动定额术语》(GB/T 14002—92)。

《工时消耗分类、标准时间构成》(GB/T 14163—93)。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 有关规定

3.1 工作内容

3.1.1 道路清扫

使用清扫机具、冲洗和洒水车辆等,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维护道路的整洁。作业结束后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3.1.2 垃圾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居民生活垃圾、单位生活垃圾、道路清扫垃圾、废物箱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等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并将垃圾分类堆放;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等。

3.1.3 粪便收集、运输

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对居民和公共厕所、企(事)业单位的粪便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倾卸入储粪、处置设施;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等。

3.1.4 垃圾转运

使用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将收集运入的垃圾经集储或压缩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置)场。

3.1.5 垃圾、粪便处理

将运进处理场(厂)的垃圾,采取分拣、堆肥、焚烧、填埋等处理工艺,使之无害化、减量化,或回收利用,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将运入粪便处理场(厂)的粪便,采取生化处理等处理工艺,使之符合现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并予以排放或利用。

3.1.6 垃圾收集容器及收集站(点)保洁

使用保洁机具,清除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点)及周围环境的污物、污水,消毒灭蝇,维护垃圾容器、收集站(点)及周围环境的整洁。

3.1.7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共厕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

3.1.8 水域环境卫生作业

操作专用作业船,使用装卸机械(或人工)对停泊港内船舶、沿岸码头、趸船的生活垃圾、扫舱垃圾、污水粪进行收集、清除;操作水上清扫船,使用清扫机械(或人工)清除、打捞、处置水面漂浮垃圾。

3.1.9 机动车辆清洗

使用清洗工具及机械,对在城市道路运行的各种不洁机动车辆予以清洗,保持车辆的外型整洁。

3.2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3.2.1 本定额的劳动消耗量均以“产量定额”表示,以“*/工日”为单位,每一工日按8h计算。

3.2.2 定额时间构成

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作业时间(基本时间+辅助时间)、作业宽放时间(技术性宽放时间+组织性宽放时间)、个人生理需要宽放时间,即:

$$T=T_{zj}+T_z+T_{zk}+T_{jzk} \quad (1)$$

式中 T —— 定额时间;

T_{zj} —— 准备与结束时间;

T_z —— 作业时间;

T_{zk} —— 作业宽放时间;

T_{jzk} —— 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

3.3 定额的概念

3.3.1 时间定额(亦称工时定额)——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或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的劳动时间消耗的限额。

3.3.2 产量定额——单位时间内生产合格产品的数量或完成工作任务的限额。

3.3.3 时间定额与产量定额互为倒数。

3.3.4 人员定额——按一定专业技术素质要求,对配置各类人员操作设备所规定的限额。

3.4 工作量计算规则

3.4.1 道路清扫

3.4.1.1 道路清扫以面积计算。

3.4.1.2 人行道清扫以全面积计算。

3.4.1.3 路面清扫宽度按人行道边沿石向路面中心延伸2m的宽度计算(也称为实际清扫面积,下同)。

3.4.1.4 道路中花坛绿地的清扫宽度按花坛绿地周边向路面延伸2m的宽度计算。

3.4.1.5 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以分隔设施非机动车道一侧的路面2m宽度计算。

3.4.1.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扫以全面积计算。

3.4.1.7 道路清扫面积计算公式为:

$$\Sigma A=L \times (B_1+B_2+B_3+B_4+B_5) \quad (2)$$

式中 ΣA —— 道路清扫总面积;

L —— 道路单边长度;

B_1 —— 人行道宽度;

B_2 —— 人行道边沿石向路中心延伸的清扫路面宽度;

B_3 —— 花坛绿地周边向路面延伸的清扫路面宽度;

B_4 —— 设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非机动车道一侧的路面宽度;

B_5 ——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宽度。

3.4.2 垃圾收集、运输

3.4.2.1 垃圾收集: 定点(点)、定时收集和上门(户)收集的垃圾按吨数计算。

3.4.2.2 垃圾运输: 生活垃圾、道路清扫垃圾、废物箱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等运输按吨数计算。

3.4.3 粪便收集、运输

3.4.3.1 粪便收集: 定点、定时收集的粪便按吨数计算。

3.4.3.2 粪便运输: 居民和公共厕所、企(事)业单位等储(化)粪池的粪便运输按吨数计算。人力挑运的粪便按担数(每担为 50kg)计算。

3.4.4 水域环境卫生作业

3.4.4.1 作业艘次

工作船使用装卸机械或人工收集清除船舶的生活垃圾或粪便的作业量按作业艘次计算。

3.4.4.2 废弃物收集量单位

收集清除的生活垃圾、扫舱垃圾、水面漂浮垃圾、粪污水等废弃物收集量单位以吨位计算。其中水面漂浮垃圾打捞收集量以 $1\text{m}^3=0.8\text{t}$ 计算。

3.4.4.3 航程

航程指作业船从停泊点到作业水域的往返航行距离;

航程等于作业船平均航速乘以航行时间。

3.4.4.4 水面清扫作业面积

水面清扫作业面积为作业船舶清扫打捞作业宽度(m)乘以作业航程(m)。

3.4.5 垃圾收集容器及收集站(点)保洁

3.4.5.1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定额是按每人每工日每个班次的劳动定额。

3.4.5.2 垃圾收集站(点)保洁人员的配置是按每处每工日每个班次核定。

3.5 其他具体规定

3.5.1 道路清扫

3.5.1.1 各类公共广场清扫以全面积计算。

3.5.1.2 实行单位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的人行道按相应项目的定额乘以 1.25~1.5 的系数。

3.5.1.3 弹石路和步行街的清扫按相应项目的定额乘以 0.9~0.75 的系数。

3.5.1.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扶梯部分按相应项目的定额乘以 0.7~0.5 的系数。

3.5.1.5 落叶、风沙季节,视各地区情况以实际清扫面积增加系数;铲冰、扫雪、道路淤泥清除按相应项目的定额乘以 0.5 的系数。

3.5.1.6 清扫宽度需要增大的,按增大的实际清扫面积计算。

3.5.2 垃圾收集、运输

3.5.2.1 垃圾运输时间定额已含运输道路 5%以内坡度的因素,超过时另行处理。

3.5.2.2 垃圾运输装车以 1 个地点为准,每超过 1 个的装车点(距离在 500m 以内),按相应的产量定额乘以 0.99 的系数。

3.5.3 粪便收集、运输

3.5.3.1 粪便运输时间定额已含运输道路 5%以内坡度的因素,超过时另行处理。

3.5.3.2 粪便运输装车以 1 个地点为准,每超过 1 个的装车点(距离在 500m 以内),按相应的产量定额乘以 0.99 系数。

3.5.3.3 人力挑运的以 100m 以内为准,每超过 100m(距离在 100m 以内)按相应的产量定额乘以 0.986 系数。

3.5.4 垃圾收集站(点)保洁

3.5.4.1 废物箱保洁以每天一次计,每天保洁二次的,各地自行调整。

3.5.4.2 垃圾收集站(点)日垃圾清运量(点)20t 的,每增 15t,定员人数增加一人。

3.5.4.3 转运式垃圾收集站,车辆转运垃圾运距一般为 5km,运距增加的,垃圾收集吨位可适当调整。

3.5.5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3.5.5.1 按等级标准设置的公共厕所,要做到男女分开保洁,文明操作。

3.5.5.2 本定额中所指的旱厕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蹲位间有隔离板;
- b) 有符合规定的照明、通风条件;
- c) 地面、墙面平整、光洁或贴面砖、马赛克;
- d) 蹲位、便槽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施标准》中三类公厕设计标准。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属简易厕所。

3.5.5.3 高于等级标准装潢和设施的高级涉外厕所、保洁收费合一的公厕,定员人数均按 3 名配备(贵宾休息室保洁不属厕所保洁定额范围)。

3.5.5.4 活动厕所按每处定员 1 人(一处可并列设置 2~3 座活动厕所)负责保洁。

3.5.6 水域打捞保洁

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在可视范围水域内,应无 0.5m² 以上漂浮垃圾聚集。

3.5.7 其他规定与说明。

3.5.7.1 本标准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4 工作定额表

4.1 道路清扫

4.1.1 人工清扫

表 1 m²/工日

项 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清扫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编 号	1	2	3	4

4.1.2 道路机扫、冲洗

表 2 km/工日

项 目	冲 洗	机 扫		
	车 种 (t)			
	2~8	2 以下	5 以下	5 以上
作业里程	20	36	48	50
编 号	5	6	7	8
注:2t 以下车每车定员 1 人,2t 以上车每车定员 2 人(包括驾驶员)				

4.1.3 道路洒水

表 3 km/工日

项 目	车 种 (t)	
	4~5	8 以上
洒 水	40	50
编 号	9	10
注:每车定员 2 人		

4.2 垃圾收集运输

4.2.1 机动车

表 4 车次/工日

项 目				单 程 运 距(km)						编 号
车种	作业方式	车吨位	定员(人)	3	6	9	12	15	20	
密封车	人工装自卸	2	3	9	6	5	4	3	3	11
		3	3	7	5	4	4	3	3	12
		4	4	6	5	4	3	3	2	13
		5	4	5	4	3	3	3	2	14
集装箱车	机械装自卸	2	2	15	8	6	5	4	3	15
		3	2	15	8	6	5	4	3	16
		4	2	12	7	6	5	4	3	17
		5	2	12	7	6	5	4	3	18
拉臂车	机械装自卸	2	2	17	9	7	5	4	4	19
		3	2	14	8	6	5	4	3	20
		4	2	12	7	6	5	4	3	21
		5	2	10	7	5	4	4	3	22
压缩车	人工装自卸	2	3	9	8	7	6	5	4	23
		3	3	9	8	6	5	4	4	24
		5	4	7	6	5	4	4	3	25
		8	5	6	5	4	3	3	3	26
平板车	高台装自卸	2	2	10	7	5	4	4	3	27
		3	2	9	6	5	4	4	3	28
		4	2	8	6	5	4	4	3	29
		5	2	7	5	4	4	3	3	30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表 4(完)

车次/工日

项 目				单 程 运 距(km)						编 号
车种	作业 方式	车 吨位	定员 (人)	3	6	9	12	15	20	
平 板 车	高 台 装 人 工 卸	2	3	10	7	5	4	4	3	31
		3	3	8	6	5	4	3	3	32
		4	3	7	5	4	4	3	3	33
		5	3	6	4	4	3	3	2	34
	机 械 装 自 卸	2	1	23	11	7	6	5	4	35
		3	1	19	10	7	5	4	4	36
		4	1	17	9	7	5	4	3	37
		5	1	16	9	6	5	4	3	38
		8	1	10	7	5	4	4	3	39
	机 械 装 人 工 卸	2	3	14	8	6	5	4	3	40
		3	3	10	7	5	4	4	3	41
		4	3	9	6	5	4	4	3	42
		5	3	8	6	5	4	3	3	43
	人 工 装 自 卸	0.5	2	10	7	5	4	4	3	44
		2	3	7	5	4	4	3	3	45
		3	4	6	5	4	3	3	3	46
		4	5	5	4	4	3	3	3	47
		5	5	5	4	3	3	3	3	48
	人 工 装 卸	0.5	2	10	7	5	4	4	3	49
		2	4	8	6	5	4	3	3	50
		3	4	5	4	4	3	3	2	51
		4	5	5	4	3	3	3	2	52
		5	5	4	3	3	3	2	2	53
停 站 收 集 车	人 工 装 自 卸	2	3	7	5	4	4	3	3	54
		3	3	6	5	4	3	3	2	55
		4	4	5	4	3	3	3	2	56
		5	4	4	3	3	3	2	2	57
	人 工 装 卸	0.5	2	9	6	5	4	3	3	58
		2	3	6	5	4	3	3	2	59
		3	3	5	4	3	3	3	2	60
		4	4	4	3	3	3	2	2	61
		5	4	3	3	3	2	2	2	62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定员数中均含机动车驾驶员 1 人										

4.2.2 拖拉机

表 5 车次/工日

项 目				单 程 运 距 (km)						编 号
车 种	作 业 方式	车 吨位	定员 (人)	3	6	9	12	15	20	
挂 车	人 工 装 卸	0.5	2	8	5	4	3	3	2	63
		1	2	7	4	4	3	3	2	64
		2	4	7	4	3	3	3	2	65
		3	4	5	4	3	3	2	2	66
		4	5	4	3	3	2	2	2	67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定员数中均含拖拉机驾驶员 1 人										

4.2.3 非机动车

表 6 车次/工日

项 目				单 程 运 距 (km)					编 号
车 种	作业方式	车 吨位	定员 (人)	1	2	3	4	5	
人力车	人工装卸	0.25	1	9	5	4	3	2	68
		0.3	1	7	4	3	3	2	69
		0.5	1	6	4	3	2	2	70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注:如用畜力车拉运按相应的产量定额乘以 1.5 系数									

4.2.4 人工上门(户)收集

表 7 户/工日

项 目	定 员 (人)	底 层	2 层	3 层	4 层	5 层	6 层	7 层	8 层	编 号
无 电 梯	1	400	370	340	310	270	230	190	130	71
有 电 梯	1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72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注:8 层以上高层建筑,电梯上下,每增高一层,收集户数减少 10 户										

4.3 粪便收集运输

4.3.1 机动车

表 8 车次/工日

项 目				单 程 运 距 (km)						编 号
车 种	作业 方式	车 吨位	定员 (人)	3	6	9	12	15	20	
吸 粪 车	泵 吸 自 卸	2	2	23	11	7	6	5	3	73
		3	2	19	10	7	5	4	3	74
		4	2	17	9	7	5	4	3	75
		5	2	15	8	6	5	4	3	76
机 动 粪 车	人 工 装 自 卸	0.5	2	9	6	5	4	4	3	77
		1	2	5	4	4	3	3	2	78
		2	3	5	4	3	3	3	2	79
		3	4	4	3	3	3	2	2	80
		4	5	3	3	3	2	2	2	81
		5	5	3	3	2	2	2	2	82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定员数中均含机动车驾驶员 1 人										

4.3.2 拖拉机

表 9 车次/工日

项 目				单 程 运 距 (km)						编 号
车种	作业 方式	车 吨位	定员 (人)	3	6	9	12	15	20	
吸 粪 车	泵 吸 自 卸	0.5	2	18	7	5	4	3	3	83
		1	2	15	7	5	4	3	3	84
		2	2	13	6	5	4	3	3	85
		4	2	11	6	4	4	3	3	86
人 力 装 粪 车	人 工 装 自 卸	0.5	2	8	5	4	3	3	2	87
		1	2	5	3	3	3	2	2	88
		2	3	4	3	3	2	2	2	89
		4	5	3	3	2	2	2	2	90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注:定员数中均含拖拉机驾驶员 1 人										